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重要性，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陈志忠先生、陈世伟先生、吴敏女士、卢国胜先生、李惠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

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福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福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权益数量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

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权限，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福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